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746号

罪犯石某，男，1995年1月12日生，XX，吉林省汪清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上海市周浦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了(2014)松刑初字第20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某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罪犯石某曾于2017年7月26日被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曾于2019年11月29日被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刑期至2025年5月15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周浦监狱于2021年12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石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石某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石某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石鑫雨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4年2月16日始至2024年12月15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审 判 长 | 孙虹 |
| 审 判 员 | 逢淑琴 |
| 人民陪审员 | 陆俊琳 |
| 书 记 员 | 石英 |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